**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5]100009号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财政局（盖章）**

**招标代理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3631453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3](#_Toc43631453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36314536)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11](#_Toc4363145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43631455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

2、招标范围：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资金存放总金额为7亿元，存款期限为1年期，共1个标项，中标银行不超过8家。

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不超过8家银行作为本项目的中标银行，招标人在中标银行中进行社保基金的定期存放。

注：本项目最高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3、投标人资格条件：

参与投标的银行须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为在高新区生产经营的商业银行（每家银行只能由一家分支机构投标，如在高新区有两家及以上分支机构的，则由上级银行授权其中一家参与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确定高新区范围内唯一定点存放服务网点，须与资金实际存放服务网点一致，不得转移。

（3）投标人须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23年度投标人总行或宁波市分行在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级及以上。

（5）投标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及重大违约事件；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用，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要求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7、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3）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单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934

联系人：毛军华、金洁莹、孙丽琴

电话：0574-89076310、13736007735

传真：0574-87360896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高新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率，构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公款存放机制，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725号）、《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高新财[2018]81号）、《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高新财[2019]21号）的规定，对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基本要求：

1、按规定为招标人办理定期存款，每月按时提供账户对账服务，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时）及时足额结清本息，按预留印鉴办理存款支取。

2、确保招标人定期存款资金安全。

3、其他招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要求。

4、提供的服务费用、工本费用全部减免。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高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1. **定期存放额度分配：**

**定期存放总额7亿元，其中：社保风险金5亿元，改革前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5000万元，改革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1.5亿元。根据每家中标银行的评标得分占中标银行评标总得分的比例确定其定期存放额度，每家银行获得的额度不超过当期操作额度的25%，单一存款银行的财政资金定期存款余额一般不超过资金实际存放网点一般性存款余额的10%，存放额度四舍五入取整至百万元。**

**按资金性质，分配顺序为首先分配改革前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5000万元，其次分配改革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1.5亿元，最后分配社保风险金5亿元。**

**遇资金支付需要提前支取未到期定期存款的，中标银行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按照实际需提前支取的资金性质（即改革前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改革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社保风险金），根据各家银行中标得分进行排序，依次按中标得分从低到高的顺序支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 |
| 2 | 招标内容：详见第二章 |
| 3 | 中标银行数量：不超过8家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有澄清，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2）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3）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4）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5）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资格证明文件：（6）营业执照（包括高新区范围内唯一定点存放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7）《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8）2023年度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综合评价结果复印件；（9）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提供投标人市级分行或总行的财务报表）（10）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格式附后）（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技术文件：（12）评分标准中提及的所列内容资料复印件；（13）服务方案：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本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网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服务区内企业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本机构服务区内企业的基本情况、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重点提供对区内新经济、科创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如科创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投标人服务管委会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案例、合同履约情况及服务方案。投标人为高新区重大事项服务情况。（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9 | **信息公示：**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入围投标人需在2025年2月20日17:00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套彩色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服务期限：本项目最高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
| ▲13 | 投标保证金：无 |
| ▲14 |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等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5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16 | 中标服务费20000元，中标服务费由中标银行平均分摊，中标服务费在中标银行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人。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的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定点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需有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最迟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向招标代理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或内容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代理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4）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

**（6）营业执照（包括高新区范围内唯一定点存放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8）2023年度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综合评价结果复印件；**

**（9）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提供投标人市级分行或总行的财务报表）**

**（10）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格式附后）**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中提及的所列内容资料复印件；**
2. **服务方案**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本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网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

**服务区内企业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本机构服务区内企业的基本情况、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重点提供对区内新经济、科创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如科创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

**投标人服务管委会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案例、合同履约情况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为高新区重大事项服务情况。**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开启，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开启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形式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入围投标人需在2025年2月20日17:00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套彩色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

（3）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定代表人章（如有），未申请法定代表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4）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2.投标文件开启步骤：同时开启所有文件。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公款竞争性错放-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开启。在线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在系统上公开开标情况。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开启或开启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5.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有任何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且未注明哪个是主投方案的；

（12）与其他投标文件存在3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13）经招标人确认，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14）投标人之间隶属于同一法人，或具有同一单位负责人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当合格投标人＜3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准备**

本招标项目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按相关要求奇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对于实质性的内容，不能修正。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得分汇总，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相同的，按利率水平、服务水平、经济发展贡献指标、经营状况得分顺序排列确定，如再相同，则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1位。

**四、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家＜当合格投标人≤8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全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

**（2）当合格投标人＞8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得分排序第1至第8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

**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单位以外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二）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中标候选单位即被确认为中标单位。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三）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利率水平（6分） | 1、存款利率达到自律上限情况：承诺存款产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线，否则不得分。 | 4 |
| 2、存款产品利率平均加点；根据竞标银行在央行基准利率上的浮动情况评分，1年期定期存款加点数最高者得2分，相较最高者每下降10bp扣0.5分（不足10BP的忽略不计），扣完为止。 | 2 |
| 经营状况（40分） | 资本充足率（8分） | 资本充足率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资本充足率≥12%：得8分；11%≤资本充足率＜12%：得6分；10%≤资本充足率＜11%：得4分；9%≤资本充足率＜10%：得2分；资本充足率＜9%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8 |
| 不良贷款率（8分） | 不良贷款率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不良贷款率≤1.4%：得8分；1.4%＜不良贷款率≤1.5%：得6分；1.5%＜不良贷款率≤1.6%：得4分；1.6%＜不良贷款率≤1.7%：得2分；不良贷款率＞1.7%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8 |
| 拨备覆盖率（8分） | 拨备覆盖率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拨备覆盖率≥180%：得8分；160%≤拨备覆盖率＜180%：得6分；140%≤拨备覆盖率＜160%：得4分；120%≤拨备覆盖率＜140%：得2分；拨备覆盖率＜120%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8 |
| 流动性比率（8分） |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流动性比率≥50%：得8分；45%≤流动性比率＜50%：得6分；40%≤流动性比率＜45%：得4分；35%≤流动性比率＜40%：得2分；流动性比率＜35%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8 |
| 本外币存款余额（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指定的高新区内唯一定点存放网点2023年底本外币存款余额，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一得8分，第二得7分，第三得6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1分，无数据的不得分。需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 8 |
| 经济贡献度（42分） | 纳税总额(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指定的高新区内唯一定点存放网点2023年在高新区范围内入库的纳税总额，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一得20分，第二得18分，第三得16分，第四得14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1分，无数据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完（纳）税证明）。 | 20 |
|
|
| 纳税增额（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指定的高新区内唯一定点存放网点2023年在高新区范围内入库的纳税额相对于2022年的增额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4.5分，第三得4分，第四得3.5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0.5分，无数据或负数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2023、2022年度完（纳）税证明。） | 5 |
| 支持高新区企业贷款总额（10分） | 根据申报并经审核后2023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规模情况进行排名，总额第一得10分，第二得9分，第三得8分，第四得7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1分，无数据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数据，且以宁波高新区经发局认定的各银行机构2023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规模为评标参考依据。） | 10 |
| 支持高新区企业2023年贷款增额（5分） | 根据申报并经审核后2023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相对2022年底数据的增额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4.5分，第三得4分，第四得3.5分，以此类推，增额为正数的最低得0.5分，无数据或负数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数据，且以宁波高新区经发局认定的各银行机构2023年底和2022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规模为评标参考依据。） | 5 |
|
|
| 地方债承销情况（2分） | 根据投标人2023年底支持高新区地方债置换存量债务余额，总额第一得2分，第二得1.5分，第三得1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0.5分，无数据的不得分。以高新区财政局债务管理部门梳理的各银行机构2023年底地方债置换高新区存量债务余额排名情况为准。 | 2 |
|
|
| 管理与服务（12分） |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3 |
| 服务区内企业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重点对区内新经济、科创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服务管委会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案例、合同履约情况及服务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3 |
| 根据投标人为高新区重大事项服务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3 |

备注：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宁波高新区财政局**

**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宁波高新区财政局（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办理的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适用本协议。双方协议如下：

**一、存放方式**

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乙方取得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中标资格，甲方按规定确定在乙方的存款额度，并以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

**二、存放额度、期限、利率**

甲方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期存放额度分配原则确定在乙方的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万元。（根据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存款额度）

甲方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存款期限确定在乙方的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为一年期，从实际存放之日起计算。

根据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为：

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

2、利率浮动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结合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3、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准利率加点值在整个服务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款项存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告的利率为基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按规定确定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商业银行、存款期限及额度；

2、要求乙方定期进行对账、保密账户信息；

3、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4、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定期存款；

5、对乙方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

1、按规定办理定期存款；

2、按预留印鉴办理存款支取。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参与甲方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标；

2、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二）乙方义务

1、履行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标时出具的有关承诺事项；

2、存款到期及提前支取时及时足额结清甲方存款本息；

3、确保甲方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4、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应及时核实账务，建立健全对账制度；

（1）乙方派专人（或通过邮政）每月5日前将上月纸质对账单及业务回单送至甲方，纸质对账单及业务回单必须加盖银行对账业务专用章或业务公章，由甲方指定专人签收；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账务核对，甲方返还乙方对账机构的对账单回单联须加盖甲方在乙方的预留印鉴章；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上门与乙方和上级银行对账机构对账，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接受甲方对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6、若因政策变动需对甲方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提供质押等担保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财政资金错划、漏划、误划，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六、提前支取**

甲方如因资金使用需要，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定期存款，甲方应至少在1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双方协商利率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且甲方在乙方办理完成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期满，自动失效。

八、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即高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声明书；

（3）廉政承诺书；

（4）投标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6）营业执照（包括高新区范围内唯一定点存放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8）2023年度人民银行评级材料复印件；

（9）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提供投标人市级分行或总行的财务报表）

（10）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格式附后）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2）评分标准中提及的所列内容资料复印件；

（13）服务方案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本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网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

**服务区内企业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本机构服务区内企业的基本情况、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重点提供对区内新经济、科创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如科创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

**投标人服务管委会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案例、合同履约情况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为高新区重大事项服务情况。**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请标注页码）**

## 附件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指标信息 | 投标人响应值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索引页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利率水平（6分） | / | 存款利率达到自律上限情况（4分） |  |  |  |
| / | 存款产品利率平均加点（2分） |  | / |  |
| 2 | 经营状况（40分） | 资本充足率（8分） | 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
| 不良贷款率（8分） | 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
| 拨备覆盖率（8分） | 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
| 流动性比率（8分） | 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年报数据为准。提供2023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
| 本外币存款余额（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指定的高新区内唯一定点存放网点2023年底本外币存款余额，进行横向比较。需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  | / |  |
| 3 | 经济贡献度（42分） | 纳税总额(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指定的高新区内唯一定点存放网点2023年在高新区范围内入库的纳税总额，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一得20分，第二得18分，第三得16分，第四得14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1分，无数据的不得分。 |  | / |  |
| 纳税增额（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指定的高新区内唯一定点存放网点2023年在高新区范围内入库的纳税额相对于2022年的增额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4.5分，第三得4分，第四得3.5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0.5分，无数据或负数的不得分。 |  | / |  |
| 支持高新区企业贷款总额（10分） | 根据申报并经审核后2023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规模情况进行排名，总额第一得10分，第二得9分，第三得8分，第四得7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1分，无数据的不得分。 |  | / |  |
| 支持高新区企业2023年贷款增额（5分） | 根据申报并经审核后2023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相对2022年底数据的增额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4.5分，第三得4分，第四得3.5分，以此类推，增额为正数的最低得0.5分，无数据或负数的不得分。 |  | / |  |
| 地方债承销情况（2分） | 根据投标人2023年底支持高新区地方债置换存量债务余额，总额第一得2分，第二得1.5分，第三得1分，以此类推，有数据的最低得0.5分，无数据的不得分。 |  | / |  |
| 4 | 管理与服务（12分） |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 / |  |
| 服务区内企业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水平、重点对区内新经济、科创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  |  |
| 投标人服务管委会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案例、合同履约情况及服务方案。 | / | / |  |
| 投标人为高新区重大事项服务情况 | / | / |  |

注：（1）以上数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高新区范围内唯一定点存放服务网点（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根据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声明书；（2）廉政承诺书；（3）投标报价一览表；（4）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6）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可取消我方本次投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郑重声明：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完全按照合同为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的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宁波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高新财〔2018〕81号）以及《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法的通知》（甬高新财〔2019〕21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不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投标承诺** |
| 宁波高新区财政局2025年区级财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招标项目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在同期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 BP |
| 存款利率达到自律上限承诺情况 | □全部产品达到自律上限。承诺存款产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 |
| □不满足以上情形 |

**注：1、投标人所报利率加点值，保留到整数。**

**2、以同期央行基准利率为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行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行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2023年底高新区内企业贷款规模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3年底贷款余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以宁波高新区经发局认定的各银行机构2023年底高新区内企业贷款余额规模为评标参考依据。

2、区经发局联系人：金融商务科 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88685